证券代码:688571 证券简称:杭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4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离职暨新增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华股份")核心技术人员刘晓鹏先生于近日因个人身体原因申请辞去所任职务并已办理完成离职手续。离职后,刘晓鹏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与刘晓鹏先生签署有《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对其任职期间及辞职后的保密义务、竞业限制义务进行了约定,刘晓鹏先生确认离职后将对所知悉的属于公司的商业秘密继续承担保密义务。刘晓鹏先生的离职不会影响公司专利权等知识产权的完整性。刘晓鹏先生任职期间参与研究并申请的专利均为职务成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等职务成果所形成的知识产权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所有,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刘晓鹏先生的离职不会影响公司核心技术的完整性。刘晓鹏先生主要负责的相关技术研发工作已平稳交接,其离职不会对公司现有研发项目进展产生影响。公司高度重视人才队伍的培养与建设,通过长期技术积累和发展,已建立了完整的研发体系和完善的团队架构,并构建了良好的人才梯队,不存在对特定核心技术人员的单一依赖。

●公司根据发展需要,综合考虑研发人员任职情况、教育背景、工作履历、技术经验、科研成果以及其对公司核心技术和业务发展贡献等相关因素,决定新增认定陈超先生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一、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具体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刘晓鹏先生于近日因个人身体原因申请辞去所任职务并已办理完成离职手续。离职后,刘晓鹏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及董事会对刘晓鹏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一)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刘晓鹏,男,197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3年至2024年历任公司研究三部研究员、主任、副部长,2024年4月至今任研究三部部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晓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参与的研发项目和专利情况

刘晓鹏先生的离职不会影响公司核心技术的完整性。刘晓鹏先生主要负责的相关技术研发工作已平稳交接,其离职不会对公司现有研发项目进展产生影响。

刘晓鹏先生的离职不会影响公司专利权等知识产权的完整性。刘晓鹏先生任职期间参与研究并申请的专利均为职务成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等职务成果所形成的知识产权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所有,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完整,后备人员充足,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刘晓鹏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技术优势及核心竞争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保密及竞业限制情况

公司与刘晓鹏先生签署有《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对其任职期间及辞职后的保密义务、竞业限制义务进行了约定,刘晓鹏先生确认离职后将对所知悉的属于公司的商业秘密继续承担保密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刘晓鹏先生存在违反上述相关协议的情形。

二、新增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

公司根据发展需要,综合考虑研发人员任职情况、教育背景、工作履历、技术经验、科研成果以及其对公司核心技术和业务发展贡献等相关因素,决定新增认定陈超先生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陈超,男,198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2003年至2023年历任公司研究一部研究员、主任,2023年4月至今任研究一部副部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未受到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等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任职要求。

三、核心技术人员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高度重视人才队伍的培养与建设,通过长期技术积累和发展,已建立了完整的研发体系和完善的团队架构,并构建了良好的人才梯队,不存在对特定核心技术人员的单一依赖。

截至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88人、98人、98人,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分别为13.31%、13.03%、12.86%,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期间	核心技术人员名单
变动前	袁张水、沈列彬、马志强、孙冠章、何铁飞、林日胜、何良、夏剑勇、刘晓鹏
变动后	袁张水、沈列彬、马志强、孙冠章、何铁飞、林日胜、何良、夏剑勇、陈超

本次新增认定的核心技术人员陈超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为公司主营业务的技术发展与产品品质提升作出重要贡献。此次新增认定有助于增强研发团队的积极性、稳定性,夯实公司的研发实力。

目前公司各项研发项目有序推进、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进行。此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现有在研项目的进展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研发实力、核心竞争力、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研发投入与平台建设,已构建了一支人才结构合理、专业学科交叉的高技术研发团队,并紧跟行业技术发展趋势,积极扩大研发人员的引进与后备力量的培养,不断提升研发实力与创新能力。同时,公司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通过专利申请等措施切实保护创新成果。目前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完整、人员充足,现有研发力量能够有效支持公司未来围绕主营业务所涉及的核心技术及创新产品的持续研发工作。

特此公告。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88571 证券简称:杭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3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进展情况暨全资子公司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华股份")全资子公司杭州杭华绿印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华绿印")于近日与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钱塘分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301142025A21901)。

●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次合同所取得的土地用于投资建设全资子公司杭华绿印"年产35,000吨绿色印刷新材料项目",系为推进本项目顺利开展的需要,不会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已获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竞买土地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本次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全资子公司杭华绿印尚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立项核准及报备、环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手续,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因素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3年8月28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暨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杭州临江高科园区设立全资子公司杭华绿印,并由其作为项目实施主体在杭州市钱塘区内投资新建"年产35,000吨绿色印刷新材料项目",项目预计总投资约人民币10亿元(最终项目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对外投资事项已经2023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的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签署涉及本次项目的投资协议及相关文件,负责办理工商注册登记、参与竞买土地使用权等相关事宜。2023年10月27日全资子公司杭华绿印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杭州市钱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29日、2023年9月14日、2023年11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暨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和《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进展情况暨全资子公司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全资子公司杭华绿印于近日与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钱塘分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301142025A21901),用于投资新建"年产35,000吨绿色印刷新材料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同标的情况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301142025A21901),以下简称"合同"或"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编号为杭钱塘工出【2024】22号(DJD1408-M1/M2-05地块)地块,宗地总面积大写柒万陆仟叁佰捌拾玖平方米(小写76,389平方米),其中出让宗地面积为大写柒万陆仟叁佰捌拾玖平方米(小写76,389平方米)。出让宗地的平面界址为东至经七路绿化,南至杭州恒致智能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西至纬六路南2021-02-02号地块,北至纬六路绿化,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为50年。出让宗地坐落于杭州市钱塘区纬六路与经七路交叉口西南角。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基本情况

出让人: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钱塘分局

性质:政府机构

通讯地址:杭州市钱塘区青六北路499号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钱塘分局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合同主要条款

出让人: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钱塘分局

受让人:杭州杭华绿印新材料有限公司

(一)出让土地的交付与价款缴纳

1、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编号为杭钱塘工出【2024】22号(DJD1408-M1/M2-05地块)地块,宗地总面积大写柒万陆仟叁佰捌拾玖平方米(小写76,389平方米),其中出让宗地面积为大写柒万陆仟叁佰捌拾玖平方米(小写76,389平方米)。本合同项下的出让宗地坐落于杭州市钱塘区纬六路与经七路交叉口西南角。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平面界址为东至经七路绿化,南至杭州恒致智能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西至纬六路南2021-02-02号地块,北至纬六路绿化。

2、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用途为工业用地。

3、本合同项下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年期为50年,出让年期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土地之日起算。

4、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每平方米人民币大写柒佰捌拾玖元壹角壹分(¥789.11元),总额为人民币大写陆仟零贰拾捌万元(¥6,028万元)。

本合同项下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不含城市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城市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由受让人按规定向钱塘区相关部门另行缴纳。

5、受让人同意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全部付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其中20%作为履行合同的定金)。

(二)土地开发建设与利用

1、受让人在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应符合出让宗地规划条件,其中出让部分地上总建筑面积91,666.8平方米-229,167平方米。

2、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项目在《土地移交协议书》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开工,在实际开工之日起36个月内竣工。

(三)违约责任:受让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受让人不依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自滞纳之日起,每日按迟延支付款项的1‰向税务部门缴纳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出让总价款的20%,迟延支付出让价款的违约金与合同定金不重复征收;任何一期延期付款超过60日,经税务部门催缴后仍不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出让人有权解除合同,受让人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出让人并可请求受让人赔偿损失。

(四)争议解决方式: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五)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本合同项下宗地出让方案业经有权人民政府批准,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取得是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的前提,有助于投资项目建设的顺利推进,不会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竞买的资金来源为全资子公司杭华绿印自有资金,目前其财务状况保持良好,预计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及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全资子公司杭华绿印尚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立项核准及报备、环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手续,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因素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88571 证券简称:杭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5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华股份")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269,844,123.27	1,189,511,770.36	6.75
营业利润	160,894,566.09	140,380,589.75	14.61
利润总额	160,640,659.49	139,868,161.65	14.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9,044,768.89	122,858,456.64	13.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9,706,901.49	114,455,522.88	13.3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4	0.30	1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32%	8.57%	增加0.75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049,432,035.11	1,943,790,219.72	5.43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547,340,032.50	1,479,773,398.21	4.57
股本	420,128,500	416,000,000	0.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3.68	3.56	3.37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2024年度,各项宏观政策发力显效,但外部环境复杂性、严峻性、不确定性上升,经济持续回升向好基础还需巩固。面对市场竞争加剧形势,报告期内公司采取了更为灵活、有效的市场策略,凭借整合优势、品牌优势、差异化产品优势,确保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与去年同期相比保持稳步增长态势,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26,984.41万元,同比上升6.75%。同时,公司持续深入推进精益生产、降本增效、产品创新等各项管理优化措施,推动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叠加上游原材料成本有效回落等综合影响,保持产品整体毛利率水平在合理范围内,使得公司利润水平同步增长,全年实现利润总额16,064.07万元,同比增长14.8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3,904.48万元,同比增长13.1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970.69万元,同比增长13.33%。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额为204,943.20万元,较报告期初增长5.43%;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154,734.00万元,较报告期初增长4.57%。

(二)上表中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

本报告期,上表中公司无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 计,具体准确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 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963 证券简称:岳阳林纸 公告编号:2025-007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发出的时间、方式

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5年2月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三)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5年2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7人。会议由董事长叶蒙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2025年2月28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相关内容详见2025年2月13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963 证券简称:岳阳林纸 公告编号:2025-008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2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2月28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湖南省岳阳市云溪区新港多式联运物流园001号岳阳林纸办公楼19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2月28日

至2025年2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一)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经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5年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该会议决议公告及《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二) 特别决议议案:1

(三)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四)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五)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63	岳阳林纸	2025/2/2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登记。

(二)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湖南省岳阳市云溪区新港多式联运物流园001号岳阳林纸办公楼

联 系 人:戴强

联系电话:0730-8590683

(二)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3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2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2025年2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4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2月7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5年2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谭幅英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舆情管理工作,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商业信誉及正常经营管理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三、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588 证券简称:凌志软件 公告编号:2025-003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以下简称"《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截至《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上海华达启富企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达启富")持有公司17,126,5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8%;公司股东上海达盈智汇企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盈智汇")持有公司18,811,3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0%(注:除前述股份外,达盈智汇转融通出借公司股份66万股,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所涉及股份不发生所有权转移);公司股东上海华富智汇企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富智汇")持有公司16,850,5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1%;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1年5月11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根据《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华达启富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4,000,000股的公司股份;达盈智汇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2,350,000股的公司股份;华富智汇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6,020,000股的公司股份。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华达启富、达盈智汇、华富智汇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5年2月11日,华达启富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票3,997,8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94%;达盈智汇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票2,348,5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871%;华富智汇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票6,019,5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48%。具体情况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华达启富	5%以下股东	17,126,590	4.28%	IPO前取得:17,126,590股
达盈智汇	5%以下股东	18,811,327	4.70%	IPO前取得:18,811,327股
华富智汇	5%以下股东	16,850,501	4.21%	IPO前取得:16,850,501股

注:截至2024年10月2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时,除前述股份外,达盈智汇转融通出借公司股份66万股,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所涉及股份不发生所有权转移。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华达启富	3,997,871	0.9994%	2024/11/12-2025/2/11	集中竞价交易	12.84—14.70	55,156,467.04	未完成:2,129股	13,128,719	3.28%
达盈智汇	2,348,561	0.5871%	2024/11/12-2025/2/11	集中竞价交易	12.83—13.83	31,267,272.76	未完成:1,439股	16,522,766	4.13%
华富智汇	6,019,526	1.5048%	2024/11/12-2025/2/11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0.64—17.38	84,392,296.24	未完成:474股	10,830,975	2.71%

注1:截至2025年2月11日,除前述股份外,达盈智汇转融通出借公司股份60万股,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所涉及股份不发生所有权转移。

注2:华富智汇减持数量6,019,526股,其中,集中竞价交易3,999,526股,大宗交易2,020,000股。

本公告中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3日

股票代码:002403 股票简称:爱仕达 公告编号:2025-005

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浙江爱仕达生活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仕达生活电器")为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为保证爱仕达生活电器生产经营的需要,爱仕达生活电器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以下简称"上海农商银行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申请了3,000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及1,250万元人民币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其中银行承兑汇票扣除承兑保证金后占用担保额度1,000万元。公司与上海农商银行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

(二)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2024年12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子(孙)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45,600万元担保额度,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含)的下属子(孙)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600万元,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下属子(孙)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44,000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保函、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担保种类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

上述议案已经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和2025年1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二、担保进展情况

爱仕达生活电器向上海农商银行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申请了3,000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及1,250万元人民币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其中银行承兑汇票扣除承兑保证金后占用担保额度1,000万元。公司与上海农商银行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

以上担保在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人: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借款人:浙江爱仕达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借款币种及金额:人民币肆仟贰佰伍拾万元整

担保币种及金额:人民币肆仟万元整

主合同: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上海农商银行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与爱仕达生活电器签署的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一系列合同、协议以及其他法律性文件为本合同的主合同。

保证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垫款或融资本金、应缴未缴保证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补偿费、与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有关的所有银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开证手续费、信用证修改费、提单背书费、承兑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托收手续费、风险承担费、公证费、保险费等)以及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以及律师费用。

保证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方式: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采取最高额担保方式担保。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有效对外担保额度累计金额为45,600万元人民币,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33,405.80万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9.9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特此公告。

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19 证券简称:中原传媒 公告编号:2025-007号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退休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汪林中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本人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为确保监事会工作顺利交接,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

汪林中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对此,公司监事会已于2025年2月6日召开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汪林中先生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非职工代表监事后生效,在此之前,汪林中先生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汪林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汪林中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以其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工作经验,为公司的合规运营和监督工作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监事会对汪林中先生在任期内所展现的专业精神和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2月12日